



广东人大历程

THE HISTORY AND PROGRESS
OF GUANGDONG PEOPLE'S CONGRESS

纪念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5周年

暨广东省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



《广东人大历程》编辑委员会 编

7262465-64



广东人大历程

THE HISTORY AND PROGRESS OF GUANGDONG PEOPLE'S CONGRESS

纪念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5周年
暨广东省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

In celebration of the 55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人大历程》编辑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人大历程 /《广东人大历程》编委会编.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80219-676-6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 - 概况 - 广东省 IV. ①D6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12361号

《广东人大历程》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欧广源
顾问：钟阳胜 谢强华 王宁生 邓维龙 陈用志 陈小川
总策划：崔健

主任：陈逸葵
副主任：张兴劲
成员：郑毅生 姚泽源 黄创强 王菲 黄伟忠 汤黎明

图文编辑：黄伟忠 黎进 王玉林 王堂明
文字英译：陈晓丹

责任编辑：赵卜慧 张霞
设计总监：李汉明
设计制作：龙图广告 (020-85265719)

广东人大历程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广州市新怡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开本：16开
印张：16.74
印数：2300
书号：ISBN 978-7-80219-676-6
定价：328元

序

Introduction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玉清

2009年是我国当代史册中的重要篇章。新中国建立60周年，举世同庆共和国华诞。2009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5周年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30周年，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上值得隆重纪念的时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55年的发展历程，有着丰富而深刻的历史蕴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历史的必然选择和现代中国革命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进行政权建设的智慧和经验的结晶。在新中国诞生前夕，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年过渡期，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标志着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后，不断发展和完善，尽管历经曲折，但始终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蓬勃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大贡献。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是植根于中国实际、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民民主形式，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适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已经彰显于世人面前，并将随着它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发展，在广东同样走过光辉历程。1954年8月，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举行，正式成立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代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统一行使地方国家权力。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是在1979年12月召开的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此后，全省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也分别产生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30年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经历了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不断总结、不断发展的光辉历程。历届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全省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始终坚持紧紧依靠代表开展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在省委的领导下，大胆探索，积极实践，



创新发展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以及人事任免等各项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省工作，为保障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30年，既是广东改革开放30年伟大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广东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发挥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的30年。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民主法治环境。在行使地方立法权方面，30年来，历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体现广东地方特色，坚持立法为民，正确处理好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工作水平。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的步伐，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经济建设中心，抓紧制定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基本的、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法规，努力使立法工作同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相适应，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也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从1979年12月至2009年9月，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决议总数558件(其中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7件)，其中，制定省的法规和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决议319项，批准较大的市的法规224项，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5项；现行有效的法规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444项。

在行使监督权方面，30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把监督工作放在与立法工作同等重要的地位，积极探索，努力实践，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督办代表议案、开展评议和司法行为监督等监督形式，紧紧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开展监督，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加强对司法和执法活动的监督，切实解决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

省人大常委会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我省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正确处理好党委决策与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关系，正确区分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与政府行政职能内的职权，从本省实际出发，就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涉及国计民生、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作出决议、决定。30年来共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约200项。依法行使选举和人事任免权，加强我省地方政权建设。30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工作方针，在省委的领导下，主持或指导我省各级人大顺利完成历次换届选举；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任免、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了一大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障了地方国家机关的依法换届和正常运转，保障了人民选举权力的行使。在人事任免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实行了对拟任命干部进行任命前的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制度以及颁发任命书制度等，强化“一府两院”领导干部依法办事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

我2007年到省人大常委会岗位工作，2008年1月在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这个重要岗位上，我深深感受到人大代表的信任和重托，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寄予的厚望。历届省人大常委会为人大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创造了丰富的经验，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回顾30年来省人

大常委会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各项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和拥护，才能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不断取得新发展。具体来说是“八个必须”：一是必须把握好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二是必须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好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三是必须坚持依法集体行使职权，确保人大各项工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四是必须处理好人大与人民的关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五是必须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促进各个国家机关协调有序、廉洁高效地运转；六是必须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七是必须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八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要处理好依法办事和改革创新的关系，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要求，在人大工作中保持改革精神和创新勇气，开拓思路，敢为人先，积极探索依法行使职权的有效途径，不断推进地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

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之际，我们需要回顾历程、总结成就，更需要展望未来、与时俱进。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人大工作，必须着力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立法保障、监督制约、依法决策、利益表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要改进代表工作，紧紧依靠代表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三是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健全适合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努力锻造一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高素质的人大干部队伍，切实提高依法履行职责、推进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好人大机关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有效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5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这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是一段波澜壮阔的历史。古人说：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以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为契机，举行系列活动，包括举办广东人大历程展、编印出版纪念画册等。现在，历程展顺利举办，在此基础上编印出版《广东人大历程》。我相信，这本画册的出版，对于全面回顾总结我省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发展的光辉历程，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各项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宣传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风采，对于促进广大干部群众加深对人大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都是很有意义的。

画册出版之际，谨作此文，是为序。

2009年12月于广州

前言

F o r e w o r d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0世纪40年代，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就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这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确定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几年过渡期，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我国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将人民组织到国家政权之中，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1954年8月，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举行。省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统一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后，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但在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挫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大制度得以恢复和发展。根据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决定，1979年12月召开的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此后，全省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也分别产生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人大发展历程凝聚着丰富的历史和时代内容。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根本政治制度。

2009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5周年和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举办“广东人大历程展”的基础上，编辑出版《广东人大历程》，作为一份纪念的厚礼。画册分五个部分，反映了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广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推进人大制度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走过的光辉历程；展示历届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各级人大之间的交流和联系，开展人大对外交往等各方面情况；展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制度的发展，对于推动广东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值此纪念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30周年之际，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讲话中指出：“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将越来越完备，其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也必将越来越充分地展现出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任重而道远。回顾历程，展望未来，我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念将更加坚定，我们走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步伐将更加坚实。

目录

CONTENTS



序

Introduction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广源

前 言

Preface

党的领导与中央的关怀 001

Under the guidance of CPC and the care of
the central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ers

历届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024

The current and all the previous Guangdong
People's Congresses and Standing Committees

依法履行职责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105

Legitimate performance of duty to improve
democracy and the legal system

发挥代表作用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149

Full performance of the deputies' role to guarantee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as the master of the country

开展人大交流与对外交往 201

Overseas exchanges and connections

编后语 223

Editor's notes



THE HISTORY AND PROGRESS OF GUANGDONG PEOPLE'S CONGRESS

广东人大历程



党的领导与中央的关怀

Under the guidance of CPC and the care of the central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ers

党的领导与中央的关怀

UNDER THE GUIDANCE OF CPC AND THE CARE OF THE CENTRAL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ERS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历史成果。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重任的实践中，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提出了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央在决定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强调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党的长期的、根本的方针。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东省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年来，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作为重要原则，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好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中央、省委对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十分重视和关怀。中央领导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留下了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会见留影的珍贵画面。中共广东省委重视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广东省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1984年，邓小平同志在广东视察并会见广东省负责同志时，与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坚真同志亲切握手。



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江泽民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看望广东代表团全体代表。



2009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胡锦涛总书记在汪洋、黄华华、欧广源等陪同下看望广东代表团的代表。





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江泽民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与广东代表团全体代表及工作人员合影。





2009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胡锦涛总书记与广东代表团全体代表及工作人员合影。